

2007年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自行独立进行判断,主承销商不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经营变化引致的定向转让选择权实施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 债券名称:2007年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7华谊债”)
2. 发行总额:捌亿元人民币(RMB800,000,000)。
3. 债券期限:十年。
4.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35%。每个计息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基本利差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逾期不予计息。
5. 投资人定向转让选择权: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4、6、8、10、12、14、16、18个计息期末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净价为本期债券面值。欲行使定向转让选择权的投资者须在投资人定向转让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在投资人定向转让期限内向主承销商实施转让。
6. 投资人定向转让登记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设置九个投资人定向转让登记期,分别为2、4、6、8、10、12、14、16、18个计息期付息日前第6个工作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
7. 投资人定向转让时: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设置九个投资人定向转让期,分别为2、4、6、8、10、12、14、16、18个计息期付息日前第3个工作日内。
8. 还本付息:每年付息二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般性账户中托管登记。
10.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购买。
11. 信用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 担保安排:本期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上海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捌亿元人民币的2007年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成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按照协议约定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售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回的承销方式。
担保人/担保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上海分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指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机构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231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560号
法定代表人:张培璋
经办人:郭敦
联系电话:021-64457957
传 真:021-64451914
邮政编码:200025
-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6号方圆大厦1410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经办人:余方伟、王琛、闻学伟
联系电话:010-88027189、88027001、88027187
传 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 (二)分销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伟民
经办人:尚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3层1324房间
联系电话:010-84961324
传 真:010-84961380
邮政编码:100004
- 三、担保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上海分行
负责人:张定造
经办人:董志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西中路200号
联系电话:021-63292335
传 真:021-63237172
邮政编码:200002
- 四、担保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经办人:张惠民、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 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 五、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人:钱志昂、王士玮
联系电话:021-63390044
传 真:021-63390044
邮政编码:200002
-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法定代表人:潘洪波
经办人:张明海
联系电话:021-63610788
传 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 七、发行人律师:金茂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愚园路168号
负责人:李志强
经办人:李志强、方晓杰
联系电话:021-62491330
传 真:021-62494026
邮政编码:20004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一、发行人: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 二、债券名称:2007年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7华谊债”)
-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捌亿元整(RMB800,000,000)。
- 四、债券期限:十年。
-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35%。每个计息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基本利差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逾期不予计息。
- 六、投资人定向转让选择权: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4、6、8、10、12、14、16、18个计息期末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净价为本期债券面值。欲行使定向转让选择权的投资者须在投资人定向转让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在投资人定向转让期限内向主承销商实施转让。
- 七、投资人定向转让登记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设置九个投资人定向转让登记期,分别为2、4、6、8、10、12、14、16、18个计息期付息日前第6个工作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
- 八、投资人定向转让时: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设置九个投资人定向转让期,分别为2、4、6、8、10、12、14、16、18个计息期付息日前第3个工作日内。
- 九、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般性账户中托管登记。
-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购买。
- 十二、发行期限:五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07年9月27日。
-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的首日,即2007年9月21日。
-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1日和3月21日为该计息期的起息日。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Shanghai Huayiyi(group) Company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Ltd

部。
五、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等投资关系
发行人与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
纳入发行人2006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有四十二家,未纳入发行人2006年合并报表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设计研究院所十一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两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七家,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六、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06年底,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共有七家。该七家控股子公司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之和占发行人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3.48%,实现利润总额之和占发行人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为97.66%。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建于1990年,由国内最早生产轮胎的国家级一级企业上海大中华橡胶厂和上海正泰橡胶厂强强联合组建,是国内知名的轮胎制造、轮胎研究、轮胎出口综合性大型企业。

(二)上海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立于1992年7月4日,前身是国内特大型企业上海氯碱总厂。该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商,是国家重点企业,已连续多年被评为上海市最佳企业形象单位。

(三)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5月,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有机氟材料研究所及相关资产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品种最全的氟塑料、生产、经营于一体的有机氟化工企业,拥有国内最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

(四)上海涂乐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建于1988年,是以煤为主要原料的综合性大型化工企业,是上海市最大的城市煤气生产企业。

(五)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68年,是一家主营醋酸钠及其衍生物等系列产品的大型国有化工企业。

(六)上海涂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产品涉及涂料、染料、颜料、涂料助剂及精细化学品,连续五年跻身上海市工业产值收入500强。

(七)上海华谊丙烯腈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全国最大的专业生产丙烯腈及腈类系列产品的制造商之一,产品远销欧美市场。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七人,为张培璋、王琛、金明达、陈惠章、裴静冲、黄纪宪、杨少军;监事会成员三人,为张兴淮、聂少卿、司徒国基;总裁为金明达;副总裁四人,为沈丽洋、范克、黄德平、秦健;财务总监为江秋霖;技术总监为伍登照。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国内化工行业规模最大的化学制品制造商之一。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清洁能源、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三大领域,产品涉及基础化工原料、橡胶制品、化学制剂、生物化学药品、化工设备等十几大类产品,达上万种。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行业,与国民经济各领域及人民生活密切相关,是国民经济发展和战略中的先导行业。目前,我国化工行业总体发展态势良好,不同子行业的市场环境存在较大差异,以煤炭为原料的化工产品国际竞争力获得提升,投资继续增长,部分产品面临供给过剩压力。

(二)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未来国际化行业向着全球化、专业化、集中化的方向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化工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and 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化工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化学制品制造商之一,有我国化工行业产品种类最多、综合性最强的化工生产基地,为国内极少数具有从化工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到施工建设一体化综合性化工生产能力的企业。2006年,发行人位列中国化工五十强第六位。发行人目前已经在其主要业务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二)发行人在化工行业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上海市政府的扶持下,通过自身努力,目前已经在规模与技术创新、产业链一体化、市场营销、战略合作、人才资源方面建立了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及化工装备的工程安装、维修和承包服务。发行人是国内极少数具有从化工技术研究、工程设计到施工建设一体化综合性化工生产能力的化工生产企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的业务具有近百年的悠久历史,为我国化工行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经过几年的改革与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以清洁能源、新材料、精细化工为主的业务,逐渐形成具有相当规模的核心资产。在此过程中,一批核心企业脱颖而出。目前,上海集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泾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丙烯腈有限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涂乐有限公司七家企业已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企业,上述7家企业现已实现年产35万吨甲醇、40万吨聚氯乙烯、40万吨烧碱、20万吨醋酸、300万套以上载重子午胎、14万吨丙烯酸、22万吨丙烯腈酯类产品生产能力。

200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市场份额为:甲醇产品约5.2%,醋酸产品约12%,丙烯酸产品约40%,丙烯酸甲酯产品约40%,丙烯酸丁酯产品约30%,聚氯乙烯产品约28%,橡胶、氟橡胶产品约50%,乙烯铜产品约20%,全钢子午线轮胎产品约13.4%,聚氨酯产品约5.1%。同时还承担了上海市约50%的城市煤气生产供应量。

2006年度,发行人完成主营业务收入291.76亿元,其中清洁能源业务收入为75.8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6.01%;新材料业务收入为141.21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48.40%;精细化工业务收入为60.64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0.7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确立了成为“世界先进、中国著名”化工企业集团的长期战略目标,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遵循“绿色化工,使城市更繁荣,让生活更美好”的价值理念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发展理念。鉴于整个化工产业的竞争格局、国际产业经济政策以及经营现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来将继续保持在清洁能源、新材料和精细化工领域的优势,并大力拓展下游新兴技术领域,培育扶持现代物流和生物化工的产业能力。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和2006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正式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21700号)。本部分所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前述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资产总计	3,549,113.95	3,301,058.65	3,360,372.40
流动资产	1,364,910.83	1,361,160.24	1,529,484.01
固定资产合计	1,446,698.07	1,217,895.86	1,164,124.07
负债合计	1,768,918.50	1,538,116.71	1,472,245.87
流动负债	1,265,075.31	1,217,275.90	1,173,36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27,105.84	1,054,745.83	1,202,601.75

(二)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17,607.88	2,720,238.62	2,582,632.30
主营业务利润	325,228.38	334,446.62	402,332.33
利润总额	34,744.04	46,207.98	53,143.28
净利润	11,512.39	11,104.48	10,589.62

(三)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19.04	225842.12	18200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17.01	-344084.15	-17101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9.89	69623.98	86469.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18.86	-498869.31	98635.10
现金的期末净额	383108.83	436991.35	443006.06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来,发行人总资产有一定增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总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维持比较稳定的水平,流动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帐款周转率逐年加快,表明发行人流动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存货总量控制良好,应收帐款管理能力提升,营运能力持续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04至2006年,发行人实现了产量和销售收入的速度增长。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主营业务和净利润均呈快速增长,表明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有保证,未来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重点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支出,增强盈利能力。

随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未来投产,发行人将能进一步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04至2006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主要原因是为投资新建工程项目,主动加大了负债比例。考虑到发行人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新建项目将为未来经营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目前的负债水平是基本合理的。

近三年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水平;流动比率 and 速动比率不高与发行人作为化工行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较大有关。2006年,发行人

EBITDA/利息比率比上年略有下降,与为投资新建工程项目,主动加大了负债比率有关,但2006年偿债利息倍数EBITDA/利息仍保持在5以上,说明发行人偿债能力仍然较强。

2006年,发行人现金流量负债比和现金债务总额比均呈现降低,主要原因是:因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致使经营性现金支出大幅增长;同时,因加大对投资,增加了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2006年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发行人2004至2006年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大幅负增长,主要是加大了项目投资建设,直属及控股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及支付参股公司的投资款项较大所致;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大幅增长,主要是最近三年来新项目较多,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所致;期末现金余额较大,说明发行人的整体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发行人销售现金比率 and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2006年有所下降,主要与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有关,但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基本保持平稳。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于2007年3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票面总金额为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90天,发行票面利率为3.70%,到期日为2008年1月11日。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上海烧碱及聚氯乙烯项目、上海氯化醋酸装置—氧化碳酸二甲酯工程项目、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40万吨/年环保型聚氯乙烯及配套2×50MW煤矸石热电机组工程项目、2万吨/年聚氨酯醋酸酐工业试验装置项目、2万吨/年脂肪醇项目、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奉贤生产基地项目及上海华谊集团华原化工有限公司6500吨/年合成樟脑剂等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合计99.01亿元。

第十四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上海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首家在境外上市的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截至2006年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资产总额为17,194.8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为9,103.07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为14,203.31亿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的分支机构。截至2006年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各项资产总额为1,905.71亿元,负债总额为1,888.74亿元。

二、担保财务状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资产总额	1,719,483	1,423,439	1,144,005
负债总额	1,628,988	1,340,293	1,091,902
股东权益合计	90,495	83,146	52,103
净利息收入	39,803	31,591	25,19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3	2,109	1,675
年度净利润	12,269	9,243	1,6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百万元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资产总额	190,571.39	135,660.88	108,834.13
流动负债总额	148,304.50	126,264.45	100,311.39
长期负债总额	40,569.19	7,904.21	7,173.39
股东权益合计	1,697.70	1,492.21	1,343.44
净利息收入	4,052.60	3,588.85	3,179.44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246.46	749.90	482.00
年度净利润	1,697.70	1,492.21	1,343.44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辐射全国、面向海外的机构体系和业务网络。分支机构布局覆盖经济发达地区、经济中心城市和国际金融中心。交通银行现为国内第六大商业银行,按总资产排名,位列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的第73位。

截至2006年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充足率与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10.83%和8.52%,资产回报率分别达17,194.8亿元,实现税后利润122.7亿元;资产回报率 and 股息率分别达到0.78%和14.15%。担保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四、担保人主要内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形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项下,债务人承担本息或本金到期,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务本息,担保人在本担保项下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本金和利息)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督促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项下的担保债权相抵消。

(三)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息及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应承担的费用。

(四)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即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至债券到期之日后两年止。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债券的转让和出质: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依法依担保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项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五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2004至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9.26亿元、272.02亿元和291.7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9.61亿元、111.02亿元和115.12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2004至200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20亿元、22.68亿元、14.69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将为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有能力依靠正常经营现金流如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但如果由于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无钱依靠自身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如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为此,发行人特制定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06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36.49亿元。

(二)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为长期业务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总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获得国内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86亿元,其中已使用的额度为16亿元,未使用额度为70亿元。

(三)、偿债基金账户的设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设立偿债基金账户,将所取得的偿债资金,按计划、按比例存入该设立的偿债基金专户,专款专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在本期债券到期前,该资金只能用于购回到期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该笔款项将有力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

(四)银行担保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发行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及时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第十六条 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则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可能会相对降低。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由发行人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证券交易所拥有活跃的贸易。

三、付息及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如果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未来收益和现金流发生较大偏差,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对策

1. 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浮动利率的设计相对固定利率债券来说,能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并且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较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投资者的合理收益。

二、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争取本期债券的上市,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交易也会日趋活跃,从而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流动性水平。

三、付息及兑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已有现金流亦可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对于新建项目产生的现金流亦有稳健的预期。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本期债券资金使用的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同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从而进一步增强了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可信性。

(一)风险

1. 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所处的化工行业受到宏观经济、高耗能及化工产业政策影响,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国家不断调整和完善现有的产业政策,不能排除产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或预期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环境风险

煤化工及醋酸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行业景气程度受到国内经济环境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近年来由于下游基础原料价格上涨以及国内部分行业产能扩张,部分化工行业利润增长速度的放缓,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出现回落,部分企业盈利水平有所下降。行业周期性波动放大化工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